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宣佈，(1) 買彥州先生(「買先生」)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及 (2) 王芳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買先生的履歷資料

買先生，52歲，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此外，買先生亦出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買先生自2020年3月起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亦已獲委任為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及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買先生曾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聯通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及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買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1991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於2002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學位。買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買先生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職位，並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買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致買先生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函件，買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買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他亦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但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額外酬金的權利。

王女士的履歷資料

王女士，50歲，現任中國聯通財務部總經理兼數據運營與財務服務共享中心總經理。她亦為聯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聯通財務**」）副董事長及董事，以及聯通支付有限公司（「**聯通支付**」）監事。

王女士亦已獲委任為電訊盈科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12月29日生效。

王女士曾擔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聯通財務部副總經理、聯通支付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以及聯通財務總經理及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

王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於1992年畢業於石家莊高等專科學校並於2006年7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和投資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王女士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職位，並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致王女士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王女士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她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她亦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但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額外酬金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買先生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買彥州、王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